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ནགས་ལས་ཐིང་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文件

藏林字〔2017〕74号

关于印发林业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和
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林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诚信自律和社会监督，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将《林业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林业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2017年3月13日

抄送：厅属事业单位。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林业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工作，有效推进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要求，结合我区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诚信自律和社会监督，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林业行业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2017年10月底前，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林业主管部门分别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随机抽查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制定公布随机抽查重点

事项清单。2017年年底前，“双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得到运用。2018年开始，“双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成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三、完善机制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机制，是指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时公开检查对象、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制度。

自治区林业厅安委会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全区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区范围内随机抽取待查对象，直接组织或者督促、指导相关地区林业主管部门实施林业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林业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工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林业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工作。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对下级林业主管部门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实地核查。

（一）明确随机抽查主体。随机抽查主体是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授权、委托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部门、组织或者机构。

（二）建立随机抽查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监督检查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依照实施随机抽查

具体责任单位的职能和人员数量，建立随机抽查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所有监督检查人员，并按照负责监管的领域分组。在具体检查上，以人员书面审查、现场检查方式为主，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有关专家等方式作为技术支撑。

（三）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林业行业安全生产、森防药品管理、森林防火领域及行政区划建立本级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各地遵循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的原则，在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名录库信息系统自动标注生产经营单位被抽查状态。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和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单位，应当纳入随机抽查名录库。

（四）编制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明确抽查内容，公布本地区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具体参照《安全监管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厅函〔2016〕256号）。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应当按照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制作监督检查方案和检查表，规范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应让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准确了解林业主管部门随机抽查的重点事项和依据，以便其对照自查、整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根据需要选择抽查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定向抽查是指按照被检查对象所在区域、所属行业领域、隶属关系、生产经

营规模、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进行检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进行检查。

行业领域的专项行动应当采取定向抽查方式，综合性大检查可采用定向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停开工期间、事故多发季节、国家和区内重要活动以及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应当定向开展随机抽查。

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要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程序和流程，实行“双随机”抽查。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部门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等工作，需要对特定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检查的，要视情况随机确定相关检查人员。

（六）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监管实际，结合国家和区有关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自身监管力量的调配等因素，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比例不低于 30%并逐步提高，明查暗访一般采用“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单位每年要实现一次检查覆盖；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每半年要实现一次检查覆盖；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要重点监管，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完善监督检查程序，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整改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四、实施程序

（一）随机确定检查人员。根据每次检查对象情况，从本级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一组检查人员。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下级林业主管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开展随机抽查前，应当制定随机抽查方案，根据检查日程和已经实施的监督检查情况，按照提高行政效率、节约行政成本的要求，从本部门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单位，作为本次检查的对象。

对本部门年内已经进行过监督检查的单位，且满足分级分类检查频次要求的，不再作为当年后续随机抽查对象。

（三）及时公开检查对象。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确定后，检查人员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拟检查对象。告知内容主要包括：抽取的检查对象名称、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和相关要求等。运用“双随机”方式选定被检查对象后，需要采取暗查暗访方式检查的，暂不公开被检查对象名单，相关人员应当注意保密。

（四）依法实施检查。实施检查前，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了解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根据《清单》确定1项或者多项具体的抽查事项，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准备检查所需的工具仪器等，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将检查过程全程记录。检查结束，检查人员应当分析检查情况，撰写检查总结，梳理形成隐患和问题清单，跟踪督促整改。按照一企一档、一案一卷原则，建立随机抽查监管档案。

（五）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部署，配合安全监管部門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共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检查结果，形成检查合力。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下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也可以直接对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实施随机抽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处理。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对“双随机”抽查机制重要意义认识。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是深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是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有效措施。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透明化、制度化，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将其纳入年终责任目标考核内容，确保“双随机”抽查机制落到实处。

（三）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检查人员业务培训，总结交流检查经验，努力提升监督检查能力和效果，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监督检查模式和方法。

（四）注重综合运用抽查成果。强化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和威慑力，引导推动有关单位自觉尊法守法。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厉查处，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抽查结果要与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衔接，纳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严重、典型非法违法案件，及时通报其他检查对象，并及时整改，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对随机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向有关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从2018年开始，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报告报送自治区林业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